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唐少筠

联系电话：13713157050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成立于2009年6月11日，主管部门为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主要承担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标准考核和技术咨询等。我院现有内设部门（1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电学室、衡器室、业务室、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室及办公室。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计量战略规划，优化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支撑政府计量监管，完善计量服务保障，持续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通过依法依规做好强检工作，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100%，计划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38.7万台件，保障人员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

2.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27项计量标准，加大对东莞重要产业的计量技术支撑。

3.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各类监督抽查、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 2435 台件/批次，为行政许可和监督抽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

2023 年通过依法依规做好强检工作，东莞市内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完成率达 100%，计划全年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38.7 万台件，保障人员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集体和消费者的利益；加强计量基标准能力建设，计划新建不少于 27 项计量标准，加大对东莞重要产业的计量技术支撑；做好上级部门委托的各类监督抽查、专项抽查工作，计划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 2435 台件/批次，为行政许可和监督抽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绩效指标。

我院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客户数（个/家）	≥13000
		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件）	≥2435
		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	38.7
	质量指标	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上级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2710
		检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新建计量标准（项）	≥27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本年收入 7073.96 万元，本年收入来源分为 3 类，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1.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59%，事业收入 5161.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72.96%，其他收入 31.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5%。

表 1-2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1.91	1881.01	1881.01	26.59%
二、事业收入	5800.00	5800.00	5161.26	72.96%
三、其他收入	33.10	33.10	31.69	0.45%
本年收入合计	7665.01	7714.11	7073.96	100.00%

2. 部门整体支出。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本年支出合计6703.84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类型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4581.55万元，占支出总额68.34%；项目支出2122.29万元，占比31.66%。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本年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6257.69	6306.79	4581.55	68.34%
人员经费	4685.50	4734.60	3659.24	54.58%
公用经费	1572.19	1572.19	922.31	13.76%
二、项目支出	2408.10	2408.10	2122.29	31.6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本年支出合计	8665.79	8714.89	6703.84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627号）的文件要求，我院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院领导组织，财务室、各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各项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认真总结我院预算编制和执行、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专项资金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对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进行了自评考核分析，我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0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有“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2个，指标分值共50分。

1.整体效能。

该指标下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25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10分。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数量、质量等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经自查，我院所有产出指标皆完成（详见表2-1），产出指标完成率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10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客户数（个/家）	≥13000	16932
		完成在用计量器具市级监督抽查（件）	≥2435	25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民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万台）	38.7	47.7
	质量指标	基标准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19
		上级年度监督抽检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97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2023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4 个效益指标，经自查，我院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2），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10 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万元）	≥2710	3927
		检定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新建计量标准（项）	≥27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90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1-12 月底部门预算和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我院 2023 年 1-4 季度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63.50%、95.00%、96.40%、100.00%，经计算，全年平均支出率为 88.70%（详见表 2-3），参照评分标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自评指标得 5 分。

表 2-3 部门预算资金分季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统计时间	已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	支出率
第一季度	1,831.91	1,163.29	63.50%
第二季度	1,881.01	1,787.25	95.00%
第三季度	1,881.01	1,812.94	96.40%
第四季度	1,881.01	1,881.01	100.0%
平均支出进度率	——	——	88.70%

2.专项效能。

该指标下设“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25 分。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 20 分。

2023 年我院专项资金设置了“产出”和“效益”共 5 个指标，经自查，专项资金所有指标皆完成（详见表 2-4），指标完成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20 分。

表 2-4 专项资金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份）	≥ 200	245
		完成能力提升项目（项）	≥ 3	4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 8	14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数（家）	≥ 20	21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 90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4 月底主管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统计显示，我院 2023 年专项资金已在 2023 年 4 月全部完成支付，支出率 100%。参照评分规则，自评得 5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指标，指标分值共 50 分。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预算项目入库三个，其中专项资金项目一个，均已按时入库，入库率 100%，自评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预算项目入库申报情况，我院 2023 年预算一上阶段三个项目入库金额达 100%，自评得 2 分。

（3）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新增专项资金项目一个，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并由省局计量处统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后入库，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一是预算调剂发生率。我院 2023 年不存在调剂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等调剂预算资金情况，预算调剂发生率 0%。二是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我院 2023 年皆按上级预算批复的预算执行，根据粤财行〔2023〕54 号追加了一笔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不存在其他原因产生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三是我院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是三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需要下达资金。自评指标得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 分。

2023 年，我院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财务管理较规范，积极配合上级内审工作。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项目经费设置专账

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核算较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五是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2023 年我院接受了上级对 2019-2022 年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审计报告指出了内控制度、支出管理、财务核算、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目前已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考虑到该次审计活动期限跨度较大，所涉及的问题部分已经提前整改了，该指标酌情扣 1 分，自评得 1 分。另外审计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已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扣分，此事项在本指标不重复扣分。日后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院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按照要求，完成了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决算公开，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已按要求在官网中公开信息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的公开。自评指标得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我院制定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16 号），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全过程管理要求及职责分工。与此同时，我院严格执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综上所述，参照评分规则，自评指标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两小点，分值分别是 2 分和 1 分，合计 3 分，自评得 3 分。

一是我院 2023 年未发生不及时反馈重点评价整改的情况，并通过内部制度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明确评价结果的运用。2023 年开展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为优。自评材料按要求上报上级，参照评分规则，第一小点自评得 2 分。二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

核结果的通报》，我院 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且截止自评基准日，未收到需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的通知，因此第二小点自评得 1 分。本项指标合计自评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两小点，分值分别是 3.5 分，合计 7 分，自评得 7 分。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符合要求。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依据我院“三定”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能、省市监局、省计量院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并且进一步对应设置了产出指标，同时也具备与工作任务紧密相连的效益指标，构成了有机的、可操作的体系。我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备科学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紧密关联，充分体现决策意图，且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且具有数据支撑，第一小点自评得 3.5 分。二是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我院自评复核等级为良，第二小点自评得 3.5 分。本指标合计自评得 7 分。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分

两点，分值分别是 0.5 分和 1.5 分合计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我院 2023 年已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二是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经自查，2023 年我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自评指标合计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已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2〕10 号），采购制度对单位各等级的采购事项，均有明确的流程要求，并向省市监局、省计量院备案。自评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作为采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自评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指标得 3 分。

根据我院 2023 年公开招标项目合同签订时效性清单，我院 2023 年在采购过程中，涉及发出中标通知书程序的项目共有 4 个，

经自查，均未违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的时间规定。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自评指标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0.5 分。

我院 2023 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基本能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但有个别合同存在超时备案现象，主要由于采购系统设计（签订补充合同，系统未按新签订时间更新）及故障原因，有三笔采购未能及时备案，由于主要是系统问题导致未能及时备案，酌情扣 0.5 分，自评得 0.5 分。日后将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我院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0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73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超 100%。自评指标得 1 分。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院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严格遵守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未超过办公室用房标准，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等均符合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标准，在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资源节约的要求。二是我院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家具等，自评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经自查，我院 2023 年共进行了三次资产报废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1981 元已及时上缴，参照评分规则，指标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 2023 年已完成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盘点报告，自评指标得 1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一是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我院按要求报送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包括填列完整的资产报表、资产年报填报核实说明、资产分析报告及年报核实性说明等，针对核实性问题均已提供有效真实说明。二是我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准确。我院资产数据反映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财务明细账、资产台账的数据与资产实体皆一致。据此，自评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 分。

我院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一是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我院印发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资产管理制度》（粤计量东〔2022〕6 号），为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规范性指引及制度约束保障。二是资产管理合法合规。我院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资产财务账，设置资产明细账和资产明细表。我院资产使用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资产安全，切实保障账实相符，避免资产盘亏、盘盈等情况的出现。三是我院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流程完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四是内审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根据省局对我院开展的内部审计报告以及我院年度资产盘点报告分别指出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资产调用手续不规范、

标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我院已组织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参照评分标准，资产管理合规性扣 1 分，自评指标得 1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 2023 年资产年报和我院资产卡片明细，我院 2023 年所有资产皆在用，资产利用率 100%。自评指标得 2 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截至绩效自评日期，财政系统未能导出 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因此，本项指标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各项支出情况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自评与分析，由于我院是公益二类单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主要受当年政策或项目影响产生明显波动，不能客观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因此本次自评中的经济成本分析是对我院全口径支出金额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1.56 分。

首先，我院名下没有房屋资产，目前办公房屋是使用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在东莞市石排镇的房产，根据资产年报，我院使用面积为 8320 平方米，在进行能耗成本分析时用该面积去进行计算。同时由于财政资金未全面覆盖我院的成本费用，因此在进

行经济成本分析时，采用 2023 年决算全口径金额包括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应的人数也采用财决 F02 表里的财政供养人员加年末其他人员合计 185 人。根据以上口径得出《2022-2023 年度间单位费用（成本）比较分析表》（详见表 7-1），由于系统未能导出 2023 年经济分析自评表，因此表中未列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的排名。

表 7-1 2022-2023 年度间单位费用（成本）比较分析表

分析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长率（%）	备注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92.46	78.50	-15.10	1、面积根据资产年报的 8320 平方米计算。2、费用支出包含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3、人数按财决 F02 表全口径 185 人。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42.71	41.35	-3.18	
人均行政支出（元/人）	3,853.00	4,022.00	4.39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元/人）	433.00	957.00	121.02	
人均外勤支出（元/人）	14,756.00	15,095.00	2.30	
其中：人均差旅费（元/人）	2,818.00	3,326.00	18.0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元/人）	61,050.00	60,357.00	-1.14	

参照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中的评分标准，设置了“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合理性”三个指标，分值满分分别是 24 分、18 分和 3 分，权重分别是 40%、30%和 30%。根据表 7-1 我院的经济成本数据，我院《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详见表 7-2）得分率为 78%，该指标分值 2 分，因此自评指标 1.56 分。

表 7-2 2023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指标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满分 24 分，权重 40%）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元)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元)	人均外勤支出（元）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元）	小计
数值（自评）	78.50	41.35	4,022.00	957.00	15,095.00	3,326.00	—
评分（自评）	2.00	4.00	4.00	4.00	3.00	4.00	21.00
指标 2：运行成本变化（满分 18 分，权重 30%）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自评）	-15.10	-3.18	4.39	121.02	2.30	-1.14	—
评分（自评）	3.00	3.00	1.00	0.00	0.00	1.00	8.00
指标 3：其他支出合理性（满分 3 分，权重 30%）							
项目	2022			2023			小计
数值（自评）	3.76			2.74			—
评分（自评）	3.00			3.00			3.00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得分率							7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得分（分值 2 分）							1.56

其次, 与 2022 年度相比, 我院 2023 年的能耗支出、物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呈下降趋势, 行政支出、服务付费支出、外勤指出略有增长, 业务活动支出与上年比较增长较多(详见表 7-3), 主要一是我院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压减一般性开支和非必须非刚需支出, 能耗等支出有明显的下降。二是由于 2023 年各项工作完全恢复常态, 会议、培训及接待活动比 2022 年明显增加, 因此这部分支出增长较多, 但从总体来看, 我院 2023 年的经济成本支出总额比 2022 年的略有下降, 同比减少 0.60%, 且成本支出与职能工作任务相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表 7-3 2023 年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变化趋 势（%）	2022 年 度	2023 年 度	变化趋 势（%）
能耗支出	水费	6.8	3.59	-47.17%	76.93	65.31	-15.10%
	电费	70.13	61.72	-12.00%			
	取暖费	-	-	-			
行政支出	办公费	34.81	34.99	0.52%	70.89	74.4	4.95%
	印刷费	14.87	18.02	21.19%			
	手续费	0.83	0.75	-10.10%			
	邮电费	20.38	20.64	1.26%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35.54	34.4	-3.20%	52.86	51.25	-3.05%
	租赁费	17.32	16.85	-2.76%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1.2	4	233.33%	553.95	588.95	6.32%
	维修（护）费	103.81	132.36	27.50%			
	劳务费	1.19	9.45	694.03%			
	委托业务费	447.75	443.14	-1.03%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7.95	17.7	122.64%
	会议费	0.56	2.43	330.75%			
	培训费	6.87	13.26	92.93%			
	公务接待费	0.52	2.01	283.89%			
外勤支出	差旅费	51.86	61.53	18.65%	271.51	279.25	2.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4	119.39	2.57%			
	其他交通费用	103.25	98.33	-4.76%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3	39.75	-55.46%	89.23	39.75	-55.45%
	合计	1123.32	1116.61	-0.60%	1123.32	1116.61	-0.6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

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我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指标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我院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瑕疵。一是财务核算规范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资产管理合规性有待提高。四是经济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院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一是财务管理方面，重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流程，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二是政府采购方面，要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力度，对于调配使用的资产做好标签更新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资产尽快完成处置。四是经济成本控制方面，加强单位经济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成本控制效果。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院绩效自评得 98 分，主要是财务管理合规性、合同备案时效性和资产管理合规性被扣分。财务管理合规性主要是会计核算中复印机租赁结算依据填写不规范的问题，该问题已在 2022 年内审提出后已完成整改；合同备案时效性主要是 2022 年初刚启用电子签章 CA，供应商不熟悉使用流程或没有办理 CA 证书，导致我院确认合同后，供应商不能及时发起签章，导致我院无法完成签章导致备案超期，政府采购系统问题时有发生，2023 年采购时如果签订补充合同，系统未能按新签订时间更新，也会导致备案超期，目前办法是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资产管理合规性主要是资产动态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已加强宣贯，组织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资产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资产标签信息。

我院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